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全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全生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及鋁製材料（扣除已發還之鋁門窗壹樞及鋁製材料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全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①民國113年4月2日9時34分許、②同月6日4時12分許、③同月10日5時3分許、④同月13日1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林同安之住處，徒手竊取林同安置放於房屋外牆旁之鋁門窗及鋁製材料（合計約60公斤至70公斤），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嗣林同安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全生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同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01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
05 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07 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8 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犯
09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部分已返還予被害人，
10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是其犯罪所生所害，稍獲減輕；
11 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被害人所
12 受損害；暨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來源
13 為家人資助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各次之犯罪手段、情
14 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數犯罪
16 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7 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如
18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被告所竊得之鋁門窗及鋁製材料（合計約60公斤至70公
21 斤），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鋁門窗1樘及鋁製材料1
22 捆，業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如前所述，故就該鋁門窗1樘
23 及鋁製材料1捆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
24 不予以宣告沒收。然扣除前開已發還予被害人之鋁門窗1樘
25 及鋁製材料1捆部分，被告其餘所竊得之鋁門窗及鋁製材
26 料，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
27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毓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